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12清申7号

申请人:钱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芳芳,北京观韬中茂(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梦琴,北京观韬中茂(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信天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CKORM26)。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下应段1333号(宁波市鄞州汇聚物资交易市场内C630)。

法定代表人:钱某。

第三人:李某。

申请人钱某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宁波信天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天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同日立案登记后,依法进行书面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钱某称,被申请人信天翁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请人钱某,

股东为钱某和李某，两人分别持股 60%、40%。2024 年 5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浙 0212 民初 2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信天翁公司。公司解散后，时至今日，信天翁公司仍不能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此，申请人作为信天翁公司的股东，依据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信天翁公司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信天翁公司、第三人李某未作陈述。

本院查明：信天翁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某，股东为钱某与李某，其中钱某持股 60%，李某持股 40%。2022 年 3 月 17 日，钱某与李某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一份，载明现向登记机关申请信天翁公司简易注销登记。后因李某未配合签署其他注销相关材料，故未注销成功。钱某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作出 (2024) 浙 0212 民初 2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信天翁公司。信天翁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 虽然

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信天翁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钱某作为信天翁公司股东向本院申请对信天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钱某对被申请人宁波信天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孙丽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 宁